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6月1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02) 22616192*6302

新北地檢署偵結起訴花蓮縣議會前議長楊○值等人辦理採購，涉嫌浮報價款、收受賄賂等弊案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王銘裕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站，偵辦花蓮縣議會前議長楊○值與代表會副主席楊○弘於辦理議會「議會屋頂消音增設工程」等 10 項工程及財物勞務採購時收受賄賂等弊案，共計發動 7 波搜索約談行動，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偵查終結，起訴前議長楊○值、代表會副主席楊○弘、工程掮客翁○財、行賄業者及配合圍標廠商共 27 人。

依據相關偵查結果，楊○值與楊○弘於 98 年至 103 年間，辦理花蓮縣議會相關採購案，為收受賄賂，由楊○弘出面指示工程掮客翁○財，將每件採購案預計收取之 20%至 35%不等之賄款，編入花蓮縣議會大型工程及採購案之預算金額，楊○弘及翁○財並事先覓妥願意配合並支付賄款之廠商，再由楊○文值指示不知情花蓮縣議會總務組相關承辦人，配合將楊○弘、翁○財浮編之概算，編列至議會年度預算或追加預算中。俟年度預算或追加預算通過花蓮縣政府審查，楊○值、楊○弘、翁○財為確保其安排之廠商順利得標，除由翁○財以協力廠商身分協助議會總務組製作招標文件，並由翁○財以配合之建築師事務所，取得該等工程或採購之規畫設計監造廠商身分，對工程或採購案招標之廠商資格、產品規格等設限，且由承辦人員簽辦最有利標或異質招標等需以評選辦理之招標方式，排除外來競標廠商，另安排陪標廠商共同圍標。承包廠商得標時即須先支付一半賄款，待工程完工驗收並撥款給得標廠商後，再支付剩餘之賄款。楊○值、楊○弘及翁○財總計以前述將賄款浮編至預算方式，向廠商收取賄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462 萬 8,600 元，其中 1,245 萬 5,314 元由楊○值、楊○弘朋分，其餘 217 萬 3,286 元則由翁○財收取。

本件經偵查後認被告楊○值、楊○弘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工程掮客翁○財、承包及行賄業者即泰格公司朱○綦、東擘公司徐○超、泉盛公司周○盛、合信興公司楊林○琴等人及配合圍標業者胡○有、吳○綺、王○義、方○璘、陳○鳳、張○玲、金○年、徐○邦、吳○宗、曾○復及峪澧公司、玉昇公司、超偉公司、冠宇公司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罪嫌。另考量被告楊○值、楊○弘等人於辦理公共工程，為圖私利，竟浮編預算以從中飽其私囊，且於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毫無悔意，足認犯後態度不佳等情狀，請法院從重量刑，而工程掮客、承包及行賄業者、配合圍標業者等人大部分均已坦承犯行，供出共犯，並無前科記錄，亦建請法院從輕量刑。

良好健全的採購制度是維持公務機關正常運作之命脈，是近年來政府機關乃制訂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各機關採購要點等法令以規範採購過程須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以防止公務員或廠商從中飽其私囊，獲取不正利益。查本件楊○值、楊○弘等人為一己私利，勾結工程掮客、承包及行賄業者以浮報價額、對工程或採購案招標之廠商資格、產品規格等設限、圍標等方式，藉此壟斷花蓮縣議會辦理之採購，嚴重破壞公務機關之廉潔形象，且業者為支付鉅額賄賂，勢必偷工減料、浮報價款等，影響採購品質。因此，藉由本案之偵辦，再次督促各公務機關檢討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有無疏漏，加強內控機制，避免發生流弊，更進一步防止公務機關因採購不良財物或勞務而需支付龐大之款項及影響運作，亦冀望藉此公務採購流程合理正當化及提昇採購品質。